

「桃園市傳統工藝暨古物審議會」

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副市長俊賓（第 1~10 案）、江委員韶瑩（第 11~13 案）

肆、出席委員：蘇俊賓、江韶瑩、吳盈君、許耿修、曾永寬、李昱、賴明珠、
廖志中、林蘭東、李建緯、邵慶旺

紀錄：黃如珍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、「桃園景福宮人物托海螺木燭臺」一般古物審議案（1 案 2 件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桃園景福宮人物托海螺木燭臺」（1 案 2 件），種類「生活及儀禮器物」。

第二案、「桃園景福宮赫聲濯靈匾」一般古物審議案（1 案 1 件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桃園景福宮赫聲濯靈匾」（1 案 1 件），種類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」。

第三案、「桃園景福宮明赫感應匾」一般古物審議案（1 案 1 件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通過指定一般古物。
- 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桃園景福宮明赫感應匾」（1 案 1 件），種類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」。

第四案、「桃園景福宮保我黎民匾」一般古物審議案（1 案 1 件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
- 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桃園景福宮保我黎民匾」(1案1件)，種類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」。

第五案、「范姜祖堂陶鈞家聲匾」一般古物審議案 (1案1件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1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范姜祖堂陶鈞家聲匾」(1案1件)，種類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」。

第六案、「范姜祖堂新屋庄民贈范姜羅楹聯」一般古物審議案 (1案2件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9 人同意，2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范姜祖堂新屋庄民贈范姜羅楹聯」(1案2件)，種類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」。

第七案、「八德呂宅著存堂如意卷雲夾頭棹翹頭案」一般古物審議案 (1案1件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4 人同意，1 人不同意，6 人持續列冊，同意持續列冊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不通過審議，決議持續列冊追蹤。

第八案、「八德呂宅著存堂麒麟填彩(墨)木裙桌」一般古物審議案 (1案1件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1 人列冊追蹤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八德呂宅著存堂麒麟填彩(墨)木裙桌」(1案1件)，種類「生活及儀禮器物」。

第九案、「八德呂宅著存堂俎豆馨香匾」一般古物審議案 (1案1件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1 人不同意，0 人列冊追蹤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八德呂宅著存堂俎豆馨香匾」(1案1件)，種類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」。

第十案、「八德呂宅著存堂保我子孫匾」一般古物審議案 (1案1件)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1 人不同意，0 人列冊追蹤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
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八德呂宅著存堂俎豆馨香匾」(1 案 1 件)，種類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」。

第十一案、「原桃園神社奉納箱」一般古物審議案 (1 案 1 件)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6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4 人列冊追蹤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
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原桃園神社奉納箱」(1 案 1 件)，種類「生活及儀禮器物」。

第十二案、「桃園忠烈祠展耳石方爐」一般古物審議案 (1 案 1 件)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6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4 人列冊追蹤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
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桃園忠烈祠展耳石方爐」(1 案 1 件)，種類「生活及儀禮器物」。

第十三案、「桃園忠烈祠國魂匾」一般古物審議案 (1 案 1 件)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0 人列冊追蹤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
二、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名稱為「桃園忠烈祠國魂匾」(1 案 1 件)，種類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」。